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底科学观测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监测与数  
据中心)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验 收 单 位 同济大学

2022年08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底科学观测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监测与数据中心）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同济大学	项目性质	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审〔2020〕738号，2020年1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科教函〔2019〕1号，2019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同济大学于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主持召开了海底科学观测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监测与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同济大学）、主体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理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底科学观测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监测与数据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海底科学观测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监测与数据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D0202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circ}51'47.9''$ ，东经 $121^{\circ}55'26.4''$ 。

项目用地面积 $1.70\text{hm}^2$ ，建筑主体为监测与数据中心四层大楼。

本项目的用地为原该基地西北角的二期发展用地，在原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底观测基地的总体规划中，此基地为图书馆和行政办公用地。经学校统筹考虑并征得政府许可，现调整为海底科学观测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用地，用于本项目中监测与数据中心大楼的建设。

本项目的用地面积 170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766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 11618 平方米)，容积率 0.8。本项目建筑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8m，无地下室。主体为监测与数据中心大楼。

项目开挖方 0.59 万 m<sup>3</sup>、回土方 0.83 万 m<sup>3</sup>，共计外购耕植土 0.35 万 m<sup>3</sup>，弃方 0.11 万 m<sup>3</sup>。

本工程总投资 89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27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开工，至 2022 年 8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9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同济大学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沪自贸临管审〔2020〕738 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未设表土保护率指标。

## (三)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未专门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行过程监测。

####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建筑物工程区：覆耕植土 400m<sup>3</sup>、屋顶绿化 660m<sup>2</sup>、密目网苫盖 4020m<sup>2</sup>。

道路广场工程区：室外雨水排水系统 372m、透水砖铺装 773m<sup>2</sup>、洗车平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431m、临时集水井 17 座、密目网苫盖 2100m<sup>2</sup>。

绿化工程防治区：绿化场地平整 6469m<sup>2</sup>、覆耕植土 3100m<sup>3</sup>、景观绿化 6469m<sup>2</sup>、密目网苫盖 2000m<sup>2</sup>。

施工生产防治区：密目网苫盖 510m<sup>2</sup>。

施工生活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365m，沉砂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2100m<sup>2</sup>。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其中：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0%，拦渣率为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0%，林草覆盖率达到 38.00%。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

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旭峰	同济大学	项目负责人	王旭峰	建设单位
	唐威	同济大学	工程师	唐威	
成员	吴景社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教高	吴景社	特邀专家
	张玉刚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教高	张玉刚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吴智洋	
	张陆军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陆军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聂启阳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启阳	
	李楚婧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楚婧	主体设计单位
	钱仕元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仕元	施工单位
	王燕文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燕文	监理单位